

证券代码：300683

证券简称：海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。

2. 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0月11日14:00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14:00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1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0日15:00至2019年10月11日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22人，代表股份55,93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12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2,82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10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3,11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13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8人，代表股份13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1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13%。

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亚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4265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57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16%；反对 1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824%；反对 1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1日